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9號

被　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瀞誼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
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新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

三、是以關於歷審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比例，分述如下：

㈠本件原告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14元（參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，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額418,041元（參第一審判決第2頁第27-30行，金額378,996元及39,045元）之百分之27【計算式：114,014÷418,041×100%＝27%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

㈡廢棄改判之114,014元部分，占第一審裁判費比例27%，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由被告負擔。

㈢「非」廢棄改判部分，占第一審裁判費比例73%【計算式：1-27%＝73%】，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依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，被告負擔40%，原告負擔60%。

㈣第二審裁判費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次以，本件當事人負擔之歷審裁判費分別為：

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418,041元，原應徵裁判費4,520元，其中廢棄改判部分占27%即1,220元，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4,520元×27%＝1,2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另「非」廢棄改判部分占73%即3,300元，其中之40%即1,320

元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3,300元×40％＝1,320元】，餘60％即1,980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3,300元×60％＝1,980元】。

㈡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為114,014元，原應徵之裁判費為1,8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末以，本件原應由原告即上訴人於訴訟開始時向法院繳納之裁判費合計6,35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）已如上述，又因原告前曾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,46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及部分第二審裁判費63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差額為3,260元【計算式：6,350元－2,460元－630元＝3,260元】，較諸被告依上開確定判決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計4,370元【計算式：1,220元＋1,320元＋1,830元＝4,370元】為低，基於徵收費用宜簡便利民之原則，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,260元，由被告繳納方為恰當。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26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